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公司”）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耀皮玻璃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41,841,004 股，发行价格为 7.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6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833,052.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166,945.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8.6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33,052.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5,166,945.9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
其他-具体说明	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
其他-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款预付支出的发行费用	1,733,052.7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6,899,998.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根据该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一简称“专户”）用于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连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	36800180806388019	296,899,998.68	使用中
大连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121949505110111	-	使用中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1100000010120100859172	-	使用中

	分行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

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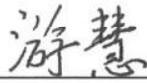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耀皮玻璃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游 慧



蔡 锐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连耀皮熔窑节能升级及浮法玻璃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8,830.99	18,830.99	18,830.99	0	0	-18,830.99	-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耀皮产线节能升级及	生产建设	无	9,490.00	9,490.00	9,490.00	0	0	-9,490.00	-	2026 年 12	不适用	不适	否

镀膜工艺改造项目										月		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679.01	1,195.70	1,195.70	0	0	-1,195.7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	29,516.69 ^{注1}	29,516.69	0	0	-29,516.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833,052.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166,945.90 元。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